

证券代码：301288 证券简称：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2]002765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母公司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为71,278,782.80元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3,225,192.09元；合并报表层面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,015,279.80元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2,915,471.60元。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,01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3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,257,32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.08%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

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